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5.12 ~ 2022.05.18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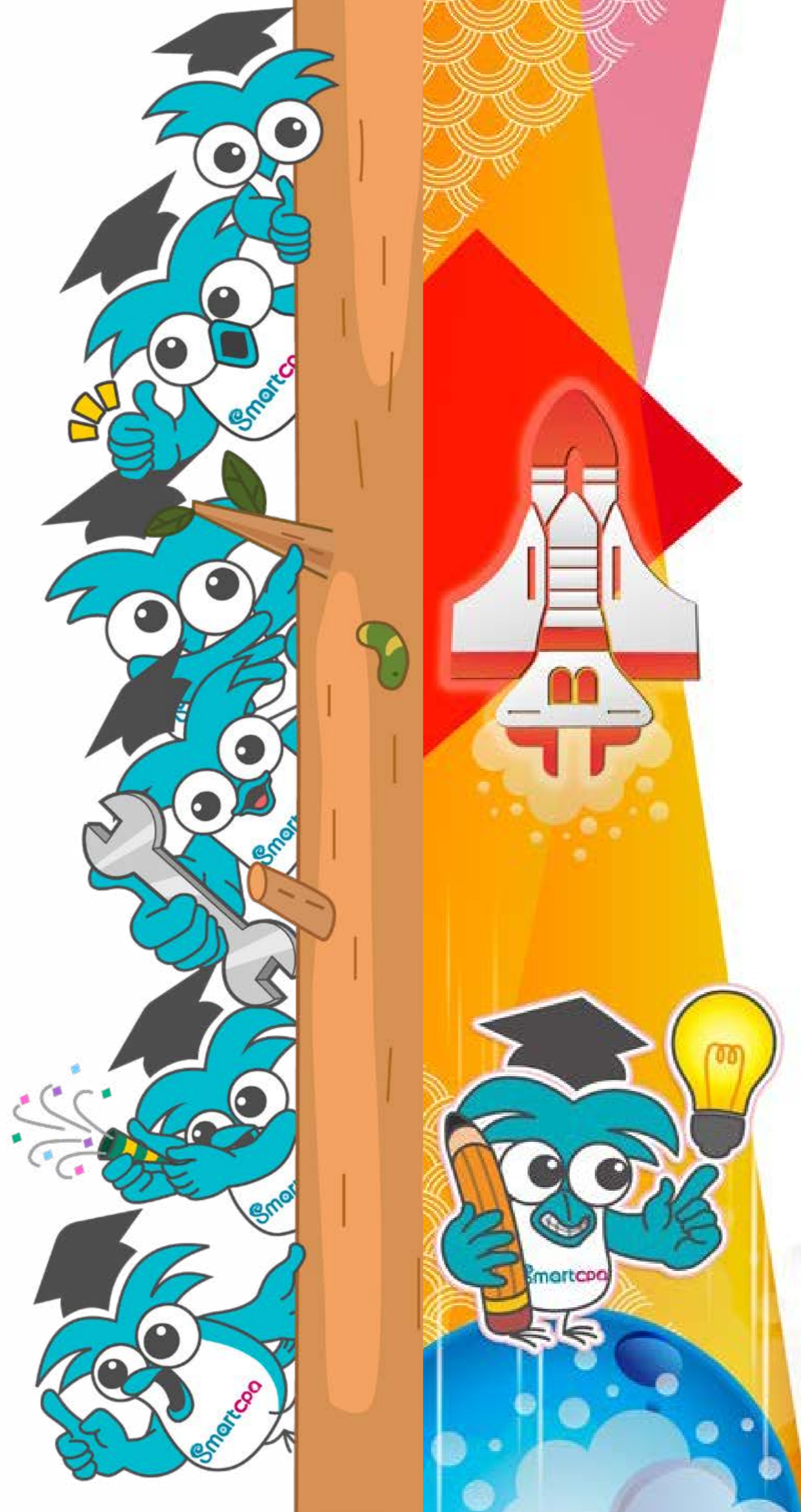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24
參、財富傳承新聞	-----30
肆、勞資薪酬新聞	-----37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41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01.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或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當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上述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無論選擇何抵減方式，申報抵減稅額均以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 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 元，其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究發展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2,000,000 元，甲公司如選擇採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即 110 年度）應納稅額，其 110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雖為 300,000 元（2,000,000 元 × 15%），惟因超過 110 年度應納稅額之 30% 即 120,000 元（400,000 元 × 30%），故甲公司 110 年度可抵減應納稅額之金額為 120,000 元，且其餘投資抵減稅額 180,000 元（300,000 元 - 120,000 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甲公司如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則甲公司 110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為 200,000 元（2,000,000 元 × 10%），於限額內抵減 110 年度應納稅額 120,000 元後，剩餘投資抵減稅額 80,000 元（200,000 元 - 120,000 元），可留供以後 2 年度（即 111 至 112 年度）抵減各該年度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且在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即不得變更，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租稅優惠權益。

(聯絡人：蔡股長，聯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02.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有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有外交部核發免徵營業稅證明卡（以下簡稱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應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 條規定，財政部得本於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予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因此，按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持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之銷售額係適用零稅率。營業人應於開立銷貨憑證時，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該機構或人員名稱，並於憑證備註欄載明該免稅卡上之免稅證證號，由該機構指派負責經手採購免稅業務之官員或享有免稅待遇之人員簽名。至零稅率銷售額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時，應填入「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欄項，並檢附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上開憑證影本等證明文件，據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銷售商品定價新臺幣（以下同）6,300 元（內含 300 元營業稅），如銷售與一般消費者，應開立總金額 6,300 元之統一發票；如銷售與持有免稅卡之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則應扣除內含營業稅 300 元，開立總金額 6,000 元之零稅率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使營業人瞭解上述規定及統一發票開立方式，該局官網已建置「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專區」（相關路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網站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業稅項下），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宣導摺頁內容、開立零稅率統一發票流程圖及各地區國稅局單一聯絡窗口資訊，以利各界查詢及下載。

該局另外提醒，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營業稅稅率為零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給獎規定。爰此，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於購物消費所取得零稅率統一發票之號碼如有中獎，不得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聯絡人：審查四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03. 境外電商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以下簡稱境外電商）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於 110 年度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相關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為方便境外電商辦理所得稅申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已建置中文及英文介面之「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境外電商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以下簡稱「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之「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指出，境外電商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注



意下列事項：

- 一、本年度首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之境外電商，應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上傳境外電商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之資格證明文件，其文件應依我國公證法或至境外電商所在地或其代表人簽署地辦理公(認、驗)證程序，其資格證明經稽徵機關審核完竣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核准通知，境外電商或其委託之納稅代理人接獲通知後，應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之「申請帳號密碼」項下，申請境外電商及其代理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帳號及密碼；已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可沿用其營業稅申報之帳號及密碼，無須另行申請。境外電商申請取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號及密碼後，以後年度可沿續使用無須逐年申請。
- 二、境外電商擬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及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0 號令規定，就其取得我國來源收入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者，應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並檢附合約、營業內容、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等證明文件，可併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時申請，亦可於申報前申請適用，再據以申報。
- 三、境外電商如利用匯款方式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依「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跨國專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匯款說明」填寫各項匯款資訊，並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將應納稅額匯入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境外電子商務 301 專戶」。建議境外電商可透過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先以電文方式洽詢臺灣銀行城中分行(BKTWTWTP045)當期申報應納稅額之等值外幣，俟該分行電文回覆其匯入當日之匯率、應繳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境外電商再依電文提示匯款。

- 四、逾限繳日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納本稅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按應納本稅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境外電商之相關稅務資訊或申請書表亦可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之「相關法規及函釋」或「相關書表下載」項下查詢，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37)

04. 營利事業購置快篩試劑供員工篩檢，相關支出得以費用申報，免計入員工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我國近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營利事業為維持企業正常運作，對有染疫風險員工提供篩檢所為之支出，屬本業及附屬業務範圍內支出，無論是由營利事業購置快篩試劑為員工篩檢或是由員工自行購置快篩試劑再向營利事業檢據核銷，對於經領用或核銷之快篩試劑支出，均可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自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並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有員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對確診員工密切接觸及其他可能間接接觸之員工自行匡列篩檢，屬於密切接觸之 3 名員工，依防疫規定須進行居家隔離，故先由員工親友為其購置快篩試劑，隔離期屆滿再檢據向甲公司請款核銷 1,800 元，另由甲公司花費 12,000 元購置快篩試劑供其他員工篩檢，其中有 8,000 元之快篩試劑已使用完畢，尚未使用之快篩試劑 4,000 元則供以後年度使用，甲公司當期可列報篩檢費用共 9,800 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購置快篩試劑或員工核銷之憑證，據以認列費用，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05. 營利事業間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應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關係人相互間如有從事受控交易，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以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有(一)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以上。(二)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 以上。(三)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以上之情形，依規定雙方已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其相互間之交易即屬受控交易，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惟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致有上開情形，但雙方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其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於 110 年向國內乙公司購進商品，其商品

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由乙公司控制，且進貨總金額達甲公司全年進貨總金額 80%，惟甲乙公司雙方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甲公司得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具關係企業結構圖、交易契約、訂價條件、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等佐證資料，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確認上開交易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經國稅局確認後，甲公司即可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之交易對象若屬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其相互間尚存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規定，免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並且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事前申請確認。

該局特別提醒，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已經開始，欲申請免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得在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前開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移轉訂價)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06. 營利事業暫時停業，仍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 5 月報稅季，提醒營利事業若暫停營業仍應依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所得稅申報，否則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

者，將會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經核准暫停營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財政部 68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8268 號函規定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倘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通知補報而未於接到稽徵機關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其經核定有應納稅額者，稽徵機關將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10% 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若超過 15 日仍未補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 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中暫停營業，未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補辦申報，甲公司在法定補報期限內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該年度應納稅額為 40 萬元，另加徵 3 萬元（40 萬元×10%=4 萬元，上限 3 萬元）之滯報金。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於 110 年度中暫停營業之情形，請記得於規定期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內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4）

07.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未主動索取而漏開統一發票，除補稅外將遭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

發票給予買受人，千萬不要因為買受人未索取，就心存僥倖不開立發票，如經查獲，除補稅外，將遭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從事室內裝修工程為業，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收取裝修價金經民眾舉發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逃漏稅，經該局查得該公司部分交易是請客戶將款項匯至負責人帳戶，且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甲公司雖稱係因客戶未要求才沒有開立發票，然而甲公司既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上述銷售勞務收取報酬之行為，無論買受人有無主動索取統一發票，甲公司均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該局查得甲公司 108 年間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共約 5,000 餘萬元，除依法補徵營業稅 200 餘萬元外，並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予買受人，如自行發現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9）

08. 營利事業投資海外基金利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有效運用資金，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取之各類海外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類型常見為海外營利所得（如境外股票型基金發放之股利）、海外利息所得（如境外債券型基金之配息）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如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由於此類所得非屬扣繳義務人法定開立扣繳憑單範圍，導致營利事業常因疏忽而漏未列報該類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利用閒置資金購買海外高收益成長基金，次年初於接獲投資單位寄發之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時，因會計人員未詳細檢視通知單載有配發海外利息收入暨出售海外基金利益合計 660,000 元之情事，致漏未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嗣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稅額 132,000 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海外所得非屬應辦理扣繳所得之範圍，營利事業須留意金融機構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配息明細等所得資料，並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如因一時疏忽致漏未申報，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09. 已稅菸酒倘變質損壞或品質不合規定經銷毀者，應於期限內申請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菸酒稅法第 6 條規定，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得退還原納菸酒稅。另依

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7 條規定，已稅菸酒因變質損壞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者，得將存置地點、處理方法及日期，申請貨物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派員會同銷毀或回爐後，向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原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該局進一步說明，菸酒之產製廠商或進口業者如有已稅菸酒因故變質損壞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申請銷毀者，應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應稅貨物或菸酒銷毀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申請銷毀時，檢附「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或「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海關核發之進口證明書（經海關核章之進口報單）」、「銷毀菸酒之存貨明細帳及進銷存明細帳」、「繳款書或相關稅捐繳納證明文件」等，向存放菸酒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會同銷毀並經核准後，才可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或進口海關申請退還原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該局特別提醒，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菸酒，符合前揭規定，經菸酒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銷毀者，菸酒之產製廠商或進口業者得自菸酒實際銷毀完成之日起 10 年內，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准銷毀證明文件、銷毀菸酒之進口證明書及相關完稅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或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原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10. 獨資、合夥商號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免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負責人注意，獨資、合夥組織雖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仍要依規定主動誠實申報，倘經稽徵機關查有短漏報所得之情形，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仍應就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罰鍰。

民眾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辛延玲
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10

11. 營所稅申報延至 6 月底 會計師：留意三大租稅優惠

2022/05/13 15:30:42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13 日電

所得稅申報開跑，會計師指出，企業今年報稅有三大不可不知的投抵租稅優惠，包含研發支出投抵、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投抵等，同時，必須注意是否已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土 COVID-19 疫情升溫，財政部將 2021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展

延至 6 月 30 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戴群倫指出，除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以及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營利事業也可注意三項租稅優惠。

首先是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據產業創新條例，企業當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的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就申請程序而言，企業應於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發活動是否符合資格，提供審查意見，並針對特定支出，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第二，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投資抵減；企業投資智慧機械或 5G 的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以當年度抵減率 5%；或 3 年內抵減率 3%，兩者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企業應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至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不過，同一課稅年度限申請一次，且經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就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戴群倫提醒，申請適用研發支出或智慧機械、5G 系統投抵，企業於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應依稅報規定格式填列，並檢附相關文件，由國稅局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如果企業當年度因虧損而選擇 3 年內抵減者，當年度雖無實際抵用投資抵減稅額，仍要依規定格式填報，未來 2 年度才可使用經核准的投抵稅額。



第三，實質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的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得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 3 年內，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抵減 5% 的未分配盈餘稅。

同時，台北國稅局提醒，企業應注意投資日及投資金額支付日期，皆須符合「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 3 年內」規定，才能列入減項。

舉例而言，甲公司的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購置機器設備總價 300 萬元，分兩期付款，分別為訂金 100 萬元，餘款 200 萬元，因投資日（交貨日）及付款日不同，在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時，須特別留意。也就是說，因是 109 年度盈餘，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 3 年內投資才算，甲公司得注意投資日及付款日，是否都落在 110 年至 112 年之間。

甲公司投資日若是在 109 年 12 月，則不符合規定的投資期間，因此，這筆投資無法適用未分配盈餘投抵。

第二種情境，甲公司投資日在 111 年 4 月，進一步檢視投資金額支付日，若訂金 100 萬元在 109 年 11 月支付，則無法列入減項；餘款 200 萬元如果是在 111 年 4 月交貨時支付，符合規定期間，200 萬元得減除。

第三種情境，若甲公司投資日、訂金和餘款支付日都落在規定期間，300 萬元全數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12. 報稅停看聽看懂科技賽局新書

2022/05/15 22:40:3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鼓勵企業支持運動產業，立法院去年底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增訂企業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給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賽事，將可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為費用，最高可按捐贈金額的 150% 列為費用，從所得額減除。

教育部、財政部近期也公布相關子法。依據捐贈方式，營利事業捐贈運動可適用的所得稅優惠可分為三種類型。

首先是原本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就提供的租稅優惠，公司符合五種捐贈方式，可 100% 全額列為費用減除，不受金額限制。

五種捐贈方式包括捐贈政府登記有案的體育團體；或是贊助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例如移地訓練費、教練指導費等；或舉行員工運動會、成立運動團隊定期辦活動等；也可捐贈給政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或器材；或購買國內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第二、第三種類型，則是去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通過新增第 26 條之 2 後，所新增的租稅優惠。

第二種類型是指公司透過教育部專戶，對於中央認可的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捐贈，可在捐贈金額 1,000 萬以內，按其 150% 從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過這項優惠設有但書，若公司與捐贈對象具有關係人申報，只能按捐贈金額 100% 減除。根據子法，關係人是指公司法規定的關



係企業，或捐贈者、受贈者雙方的董總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內親屬關係等。

第三種類型是透過專戶捐贈給「重點」職業、業餘運動業、運動賽事，可全數按捐贈金額的 150% 減除，不受前述額度及但書限制。

至於何謂重點職業或賽事？依規定，教育部專戶將設置管理會，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必須經管理會審核，具發展潛力，包括執行能力、實績、發展效益、提升參與人口數等；此外必須是國際性綜合運動會、錦標賽等，才可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

13. 其他菸品稅額 從高課徵

2022/05/17 01:16:2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衛環委員會昨 (16) 日初審通過《菸酒稅法》修正草案，照行政院版草案通過。由於加熱式菸草產品等新興菸品不斷推出，財政部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也針對紙菸、菸絲、雪茄以外的「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採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 1,590 元，從高課徵。

除了行政院版本外，國民黨立委楊瓊瓔、賴士葆、民眾黨團、民進黨立委蔡易餘都有提出修法版本，其中僅蔡易餘版本與行政院版不同。

蔡易餘提案指出，我國許多鄰近國家對「其他菸品」的稅捐較低，例如日本稅率較紙菸低 17%、馬來西亞相關稅率較紙菸低 47% 等，若台灣貿然提高稅率，是否會導致走私猖獗值得留意。

因此蔡易餘提案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醫療、

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評估，適度逐步調整應徵稅額。

14. 美籍高資產人士申報所得稅、資產傳承稅負、海外虛擬幣應及早規劃降低稅務風險

2022/05/17 01:16: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美國稅改提案出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16) 日提醒，美籍高資產人士應留意所得稅、資產傳承相關稅負、新增海外虛擬貨幣申報等三大重點，應針對此次稅改檢視財富規畫及投資計畫，妥適因應以降低稅務風險。

美國財政部針對 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中的稅改提案發布「綠皮書」，詳細說明稅改政策方向，擬增加公司及高所得、高資產個人租稅負擔。

首先在所得稅方面，拜登增稅提案將個人最高所得級距適用的邊際稅率，從現行 37% 提高至 39.6%，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且針對個人調整後所得超過 100 萬美元，或已婚但分開單獨申報者超過 50 萬美元部分，將長期資本利得適用最高稅率從 20% 提升至 39.6%。此外，拜登政府也提議針對淨資產超過 1 億美元的納稅人按其總收入課徵 20% 最低稅負。

第二在資產傳承方面，美國現行規定下，納稅人透過贈與或繼承方式轉讓資產，將無須針對該資產在轉讓時已發生的增值繳納資本利得稅，此外若透過繼承取得資產，繼承人未來處分資產時，處分成本將為被繼承人死亡時市價，造成課稅漏洞。

拜登政府提議，透過贈與或繼承轉讓資產者，除既有的贈與稅或遺產稅外，也應同時針對資產增值在轉讓時，課徵資本利得稅。



第三，稅改也新增海外虛擬貨幣申報。資誠表示，美國現行稅法下，納稅人持有海外金融資產超過 5 萬美元，則應申報；拜登政府建議，應將納稅人持有的海外虛擬貨幣及其他數位資產，也都納入申報範圍。

15. 公司暫停營業 仍應報稅

2022/05/18 01:12: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又到 5 月報稅季，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暫停營業，仍應依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所得稅申報，否則經核定有應納稅額，將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核准暫停營業，依《所得稅法》及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若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通知補報而未在接到滯報通知書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果經國稅局核定有應納稅額，將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10% 滯報金，依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而若超過 15 日仍未補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 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分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眾於 110 年度若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別忘於今 (111)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

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 林欣怡
連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09

02. 審租賃條例 納實價登錄、改列特別扣除額決議維持現行

2022/05/12 19:13:33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 / 即時報導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今 (12) 日審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野立委共提出七案，其中較受矚目的包括：將租屋市場納入實價登錄、房屋租金支出由一年 12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並改列特別扣除額等，會中決議分別為維持現行條文和予以保留。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原訂今日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卻臨時請假由常務次長邱昌嶽代為列席，邱昌嶽表示，花敬群快篩陽性，所以改由他來列席備詢。

針對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提案，將租賃市場全面實價登錄，並建立檢舉獎勵和罰則等，邱昌嶽表示，租賃市場透明化，一直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但租賃市場的實價登錄應進行市場分析並與社會做充分溝通。

邱昌嶽指出，目前內政部評估，租賃市場未申報登錄案件稽查困難且耗費作業成本相當高，若貿然推動，還有可能造成房東出租意願下降，導致租賃市場供需失衡，反而產生租金上漲或市場閉鎖。因此，內政部建議暫不予修正。

立委管碧玲表示，她擔心租屋市場納入實價登錄會變成抬價漲價、強

者欺壓弱者的工具，她也認為不宜貿然去推動。

另外，國民黨立委吳怡玳等提案，住宅租賃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至 30 萬元，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對此，內政委員會今日最後則是作成保留的決議。

對此，邱昌嶽指出，這部分還需與財政部做整體考量，如有修正必要，建議宜於所得稅法訂定，且因已涉及所得稅租金支出認列方式與抵扣所得額度變更，屬財政部主管稅制範疇，宜由財政部通盤評估。

03. 育嬰留停津貼 雙親可同時領

2022/05/13 00:31:31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搶救生育率，政府祭高額育嬰留停津貼。勞動部表示，《就業保險法》已修正，刪除父母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簡言之，現在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有三歲以下小孩，即可同時領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若雙親請好請滿，總計可領逾 43.9 萬津貼。

勞動部表示，依就保法規定，被保險人只要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於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公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即可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六個月。

此外，因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已施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可再加發平均月投保薪資 20% 之薪資補

助，合計被保險人共可獲得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之津貼及補助，讓父母照顧子女，更無後顧之憂。

勞保局表示，加發二成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被保險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勞保局以剛喜獲千金的小花和大明為例，父母均符合就保法請領規定，如同時留職停薪照顧小孩，則二人共可申請最長 12 個月津貼及薪資補助，假設小花和大明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均為勞保最高投保薪資 45,800 元，每月兩人各可領到 36,640 元，每人領半年，兩人共可領到逾 43.9 萬元。

04. 滯納金加徵方式調降為每逾 3 日加徵 1%，最高加徵至 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將滯納金之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最高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如期實現。

該局指出，前述修正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倘施行時尚有欠繳應納稅捐且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仍可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接獲 110 年度贈與稅繳款書，應納稅款為新臺幣(下同)20,000 元，繳納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稅計徵滯納金之期間係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即 111 年 1 月 14 日。嗣甲君遲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才繳納，已逾繳納期間 26 日，依前揭規定，每逾 3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為 1,600 元 (20,000 元 × 8% = 1,600 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繳款書時，請於繳納期間內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納而遭加徵滯納金；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線上稅務試算 / 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進行線上試算。

(聯絡人：徵收科方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個人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其成本認定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適用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如贈與人非配偶，其取得成本應以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但有民眾誤採贈與人原購入房屋、土地之價額作為取得成本，而遭補徵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總額減除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贈與人如為配偶，且該房屋、土地為配偶向第三人購入者，才得以贈與人（即配偶）原購入之成本為取得成本；配偶係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則以配偶繼承時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為取得成本（詳附件）。是以，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適用房地合一課稅者，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總價 1,050 萬元購入宜蘭縣房地，復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2 月 5 日分別贈與房屋及土地予其女乙君，贈與總額均未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乙君於 110 年 9 月 19 日以 1,025 萬元出售該房地，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誤以甲君原始購入價額 1,050 萬元列報為取得成本，而申報交易損失，經該局依規定以乙君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360 萬元為取得成本，再減除必要費用 30 萬元及土地漲價總數額 6 萬元，重行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629 萬元（1025 萬元 -360 萬

元 -30 萬元 -6 萬元），按 35% 稅率計算補徵稅額 220 萬元。

該局呼籲，個人出售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者，其取得原因如為受贈，應特別注意取得成本之認定之規定，且不論是交易所得或損失或所得額為零，皆應依限申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詢各地區國稅局。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5）

附件

<https://www.ntbt.gov.tw/download/1226f58f1c3c4fb3936971587bba1f72>

02. 繼承國外遺產，繳納該國之遺產稅，得在限額內自應納我國遺產稅額中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之國民死亡時，繼承人應將被繼承人所遺留在境內外全部財產申報遺產稅，惟國外遺產依財產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自我國應納遺產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申報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時，如已提出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 108 年 4 月 5 日死亡，繼承人甲申報被繼承人國內財產 3,000 萬元及在國外財產 4,000 萬元，經計算被繼承人國內財產之應納稅額為 130 萬元〔(國內財產 3,000 萬元 - 免稅額 1,200 萬元 - 扣除額 500 萬元) 稅率 10%〕、被繼承人國內外全部財產之應納稅額為 545 萬元〔(國內財產 3,000 萬元 + 國外之財產 4,000 萬元 - 免稅額 1,200 萬元 - 扣除額 500 萬元) × 稅率 15% - 累進差額 250 萬元〕，其因加計國外財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 415 萬元 (545 萬元 - 130 萬元)。嗣經繼承人提示國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已納該國遺產稅 1,000 萬元，則本件國外財產已納遺產稅可扣抵額為 415 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將被繼承人所遺留全部財產申報課徵遺產稅，其中被繼承人在國外之財產如有依財產所在地國稅法繳納之遺產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俾自應納我國遺產稅額中扣抵，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6)

03.111 年起，遺產稅免稅額調整為 1,333 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起，每一遺產稅案件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1,333 萬元。

該局補充說明，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累進稅率 10%、15%、20% 課徵之。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

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04. 被繼承人喪葬費採定額扣除不得按實際支出金額認列

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喪葬費約 200 萬元，可否提示收據全數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扣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免附相關支出證明文件，採定額扣除，故不得再按實際支出全數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自 103 年起發生之繼承案件，喪葬費扣除額為 123 萬元，故王小姐僅能扣除喪葬費 123 萬元，且無須檢附任何單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電話：04-7274325 轉 117

05. 獲贈農地五年未耕作 將追稅

2022/05/13 00:31:3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贈與農地給子女免徵贈與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若受贈人在列管五年期間內變更為其他用途，例如停車場、回填土石等，又未依農委會

通知恢復作農業使用者，國稅局可依法追繳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贈與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可免徵贈與稅，不過國稅局針對這類核定免稅農地，會從受贈人受贈日起列管五年。

若在列管五年期間，受贈人未將土地繼續農用，且未在限期內恢復農用等情況，應追繳應納贈與稅。除非因為受贈人死亡，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就不在此限。

國稅局呼籲，針對列管案件，農業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國稅局也會定期清查，納稅人別心存僥倖。

06. 已稅海外遺產 可限額抵扣

2022/05/18 01:13:1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若是經常居住在境外的國民死亡，繼承人應針對其遺留的境內、境外全部財產，申報遺產稅；不過，國外遺產如果在當地已課過遺產稅，可在限額內從我國遺產稅額中扣抵。

台北國稅局指出，可扣抵的限額，是指加計國外遺產後，按照我國適用稅率計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不少國人長年旅居海外，也留在海外長眠，留在國內子女若繼承國外遺產，要記得留意遺產稅規定。

國稅局舉例，甲君在 2019 年 4 月 5 日死亡，繼承人、兒子乙君申報父親國內財產 3,000 萬元，國外財產 4,000 萬元，合計 7,000 萬元，各項遺產稅扣除額合計 500 萬元，當年度免稅額為 1,200 萬元，計算境內外財產合計應納遺產稅為 545 萬元。〔(7,000 萬元 - 1,200 萬元 - 500 萬元) × 稅率 15% - 累進差額 250 萬元〕

國稅局表示，雖然此案在國外已繳納 1,000 萬元遺產稅，但並非 1,000 萬元全數都可扣抵我國遺產稅，必須計算可扣抵限額，也就是納入海外財產 7,000 萬元後所增加的稅額。

在納入海外財產前，國內 3,000 萬元遺產僅需繳納 130 萬元〔(3,000 萬元 - 1,200 萬元 - 500 萬元) × 稅率 10%〕，加計海外遺產後，則須繳納 545 萬元，在加計前後的差額 415 萬元，就是可扣抵額度。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申報扣抵國外財產已納遺產稅額時，如已提出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可免檢附所在地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的驗證文件。

不過當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若有需要，納稅人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境外所得稅等相關文件，供審查認定。

國稅局呼籲，被繼承人若在國外有遺產，且已依當地稅法繳納遺產稅，記得在限額內自應納我國遺產稅額中扣抵，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雇主基於營運目的及職場防疫需求，要求勞工接受快篩的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2022-05-13

因應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部分雇主要求勞工上班前需快篩，衍生爭議。為此，勞動部表示，雇主若基於營運目的及職場防疫需求，要求勞工接受快篩的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近期因疫情升溫，各地勞工局處接獲勞工陳情雇主要求上班前需快篩，勞動部進一步表示，如非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必須」進行快篩檢驗之對象（例如未施打三劑疫苗之醫護人員、幼兒園及補習班之教師等），雇主不得強迫勞工進行快篩，亦不得因勞工未予配合而拒絕其提供勞務。如雇主基於自身營運需求，徵得勞工同意進行快篩，其費用應由雇主負擔，並建議雇主可考量改採居家辦公、分流辦公或其他人力調整等模式因應，以兼顧勞資雙方權益。

勞動部呼籲勞資雙方都要為防疫共同努力。事業單位應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本部訂定之職場安全衛生相關指引，採行防疫措施，以確保職場勞工健康安全；勞資之間如因疫情衍生出差或薪資爭議，可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協處。

02. 勞工離職未休完特休假 依到職日年資計算給薪

2022/05/18 01:04:19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17)日表示，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休假。當勞工離職時，雇主應依勞工「到職日」及工作年資計算，並就尚未休畢之特休假日數，結算工資。

勞動部表示，為確保勞工權益，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仍應依勞工「到職日」及工作年資，計算應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並就尚未休畢之日數，結算工資。

官員舉例，A 勞工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到職，2022 年 4 月 1 日離職，因離職時年資已屆一年，其享有之法定特別休假日數分別為滿半年時之三日，及滿一年時之七日，共計十日；其中，滿一年之七日特別休假，不可因勞工於年度內離職而改成打折、依比例計算；簡言之，勞工仍有七日之權利，若來不及在離職前休完，例如有六日未休，便須折算六日工資給勞工。

03. 自選 3+4 可請防疫假嗎？勞動部解答

2022 年 5 月 17 日 週二 下午 8:04 今日新聞 編輯：倪浩軒 / 綜合報導

從今(17)日起「0 + 7」新制上路，確診者同住家人如果打滿 3 劑疫苗，可以選擇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完全不必居家隔離。不過確診者填寫自主回報系統時，若未勾選同住家人已完成追加劑，則還是適用「3 + 4」的 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健康管理，等於民眾可以自行選擇。就有民眾疑惑，若打滿 3 劑但仍選擇「3 + 4」，可以請防疫隔離假嗎？對此，勞

動部也回應了。

指揮中心最新的「0 + 7」新制，等於讓確診者的同住家人只要打滿 3 劑疫苗，便可自行選擇要採用原本的「3 + 4」或是新的「0 + 7」防疫規定，不過已經有保險業者放話，如果保戶是自選「3 + 4」接受居家隔離，將不會給付隔離補償金。

除了防疫險的問題，自選「0 + 7」或「3 + 4」衍生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員工自選「0 + 7」後，是否適用防疫隔離假？

對此，勞動部表示「可以」，雇主不得准假，也不得強迫勞工改以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但若雇主要求打滿 3 劑的勞工一定要選擇「0 + 7」新制，勞動部則表示必須經過勞資協調取得共識，若有爭議可以請勞工局協調。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01. 金管會對於防疫保險及陪同隔離之說明

2022-05-14

一、有關媒體援引金管會保險局 109 年 5 月 19 日會議紀錄，報導「金管會保險局要求業者辦理防疫保險」一節：

- (一)、按金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會議，係緣於立法委員問政，考量政府編列鉅額預算辦理紓困，造成財政負擔，建議參考農業保險以政府補助保費方式，研擬由商業保險提供保險保障，將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業務補償，及所屬勞工醫療保障或薪資補償，以保險方式提供保障，取代政府紓困。
- (二)、產險公會依該次會議紀錄擬具「企業型及個人型定額給付紓困化保險商品」建議方案，其性質為中小企業及所屬員工之紓困保險化，與個人防疫保單無涉，復因該方案涉及政府保費補助等事宜，爰未成案。
- (三)、媒體以該會議紀錄報導本會保險局要求業者辦理防疫保險，非並事實。

二、陪同隔離之說明：

- (一)、有關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於防疫保單中多約定，以被保險人因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受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通知書，而接受隔離處置者為前提，是以未成年子女如確診，其父母經衛生主管機關依規定開立隔離通知書者，保險公司即應依契約約定予以理賠。



(二)、又未成年子女之同學確診，該未成年子女依規定受隔離處置時，其父母僅係基於生活上共同照顧之需求，經主管機關彈性准予隔離期間在隔離地點同住，不受一人一室之限制，此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Q&A：Q54.「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相關措施問答輯」之 Q9 可資參照，爰以該隔離處置並非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所定，與確診病人接觸之隔離處置，保險公司依契約約定尚難予以理賠。

三、本會已請產壽險公會儘速擬具理賠實質審查指引，以利後續理賠處理，並就民眾較廣泛發生之防疫保險疑義之實務問題，作通案性的說明。另就個案爭議部分，已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專人提供消費者諮詢及服務。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Q&A-Q54. 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相關措施問答輯

<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205141505210.pdf&filedisplay=1110514%E6%96%B0%E8%81%9E%E7%A8%BF%E9%99%84%E4%BB%B6-%E8%A1%9B%E7%94%9F%E7%A6%8F%E5%88%A9%E9%83%A8%E7%96%BE%E7%97%85%E7%AE%A1%E5%88%B6%E7%BD%B2Q%26A-Q54.pdf&flag=doc>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 - 0782

02. 資安產品投資抵減 明定範疇

2022/05/13 00:31:21 經濟日報 記者鍾泓良 / 台北報導

《產業創新條例》今年 2 月修法將落日期限延長施行期間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時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工業局日前預告修正子法規，最快 5 月底可完成修法程序。此修法明定「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範疇，也列出相關規範。

立法院今年初通過產創條例修正案，其中新增第 4 條，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據經濟部最新預告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草案，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應具備五大功能之一，分別為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另安裝於個人電腦的防毒軟體或防火牆之產品或服務，排除適用。

資安產品適用產創投抵定義及規範

項目	內容
資安產品定義	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等，並具有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功能之一的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抵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支出金額 5% 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或是以支出金額 3% 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 抵減率不超過申請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三成為限，且前項所定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
支出年度認定	2022 改為投資抵減支出當年度改以交貨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

資料來源：經濟部

鍾泓良 / 製表

經濟部表示，抵減率方式包括以支出金額 5% 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或是以支出金額 3% 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不超過申請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三成為限，且前項所定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

投資抵減申報年度自 2022 年起修正為以交貨年度 / 服務提供完成年度認定，並設過渡期規範。同一課稅年度只能申請一次投資抵減，但變更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就變更會計年度當年，得不受限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資安產品或服務」是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控制等侵害，並具備五大功能之一的軟、硬體；安裝於個人電腦的防毒軟體或防火牆，已經屬使用電腦設備時的普遍需求，不可適用抵減。



2022年0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05月01日	0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順延至111年5月3日)。	所得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資誠也表示，投資抵減的適用年度認定改以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若有2021年以前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但在2022年以後付款且尚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則仍以付款年度認定適用年度，但應注意不得重複申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則表示，產創條例投抵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外，亦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依規定格式填報適用，並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若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規定格式填報，則將無法適用優惠。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輸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